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村区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的报告

2020 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有关要求，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周村区‘五式’工作法打造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品牌”被命名为第一批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打造政务服务“好周到”品牌，开展“一线服务”和“三集中、三到位”，全区 1200 余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组建 6 个 VIP 服务团队和 205 人的政务服务“三办队伍”，为重点项目、企业和群众提供上门服务、靠前服务。实行“延伸服务、多点通办”，在王村镇、南郊镇和周村经济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服务所，在周村大学城园区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分局，首批下沉的 123 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无差别受理”。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静默叫号”，开发“周村云勘验”微信小程序，推广电子证照运用，实现 283 个事项办理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推进权力清单和收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梳理认领行政权力事项 4731 项，责任事项 19585 项，收费项目 38 项，

推动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二是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智库”作用，对公布的 9 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推动政府依法依规决策。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行政非诉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措施。加强涉疫情、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和检查。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基层基础提升年”工作，配齐专职办案人员及各功能室，不断提高办案质量。2020 年以来，累计受理行政复议咨询 65 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5 件，审结 25 件。办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8 件，结案 18 件，均无败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是切实加强法治保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开展涉及民法典和有违公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规范性文件 5 件。严格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公布 2020 年度区级免检免扰企业名单，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组织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企业大走访”活动，走访全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市区公布的免检免扰企业。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上线运行“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每月对涉企检查情况进行回访，对外资企

业进行“无事不扰”回访。建立“法律服务代理”机制，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法律服务体检活动，为企业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法律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梳理我区适用的“不罚清单”和“减罚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四是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建立“三级联调”“三调联动”调解机制，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952 余次，受理调解案件 804 件，成功调处 796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加强诉调对接中心建设，配备 4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完善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促进基层和谐稳定。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关于加大“谁执法谁普法”推进力度 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实施方案》，搭建电视、电台、报纸、网络融媒体宣传矩阵。不断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印发《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方案》，今年以来，共开展区委理论学习组民法典专题讲座、民法典“板凳课堂”等各类宣传活动 320 余场次。全力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研究制定总结验收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纠，分解落实各项任务。举办周村区“七五”普法成果展示暨 2020 年度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充分展示我区“七五”普法优秀成果，进一步树立普法工作品牌，示范带动整体工作创新发展。积极拓

展法治文化宣传载体，打造和平社区民法典主题公园、建国社区法治文化公园，提档升级山头村等法治文化阵地。和平社区申报为全国第八批民主法治示范村。

四是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配合区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做好意见建议、提案收集工作，完成政府系统承办人大建议 48 件，政协提案 163 件。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完成审计项目 97 项。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评查案卷 500 个。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定印发《周村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年召开 5 次政务公开培训会，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各镇办和区属政府部门单位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在区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和各镇办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截至目前，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900 余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0 件，监督指导全区 41 个政务新媒体应用建设。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安排部署依法防控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党政主

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开展专题集体学习，举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民法典学习专题讲座。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集体学习《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依托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组织开展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全区 113 个部门单位（含学校和医院）共计 6301 人参加考试，实现党政机关干部普法考试全覆盖。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区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显著提高。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需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政府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汇报较少，法治建设机构不健全，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依法行政有待进一步规范。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和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进一步规范法定程序。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部门单位仍存在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不合法等问题，法制科室人员力量相对薄弱，行政应诉败诉案件偶有发生。

三是普法宣传效果需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方式需结合时代特点，满足群众学法需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平衡，普法宣传载体多样化发展不足，全民守法普法效果需进一

步加强。

四、2021年工作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都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明确要求。周村区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积极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创新述法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法治督察，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各协调小组、各部门单位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跟踪督办。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严格公正高效文明。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全面、细致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细化行政执法流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严格贯彻

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网络监督作用，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定期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各执法部门执法水平。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持续发挥“互联网+普法宣传”平台作用，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新媒体普法平台和微信群，创作知识图解、法治动漫、短视频等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法治文化作品，实现“线上线下”立体发展。搭建“谁执法谁普法”融媒体宣传矩阵，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实现普法宣传密集发声。

四是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强化行政应诉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设一站式、综合化纠纷解决平台，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周村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

五是抓好“关键少数”，不断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创新学法方式，采取参加旁听庭审、典型案例剖析、观看法治教育片等立体直观的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把是否遵守法律、依法

办事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